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陳玉祥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蔣孟庭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民國103年8月19日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雖非駁回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係債權人對假扣押酌定之金額有意見，惟參以前揭認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決議意旨，本院認債權人已於抗告理由中陳述其意見，然毋須依前開規定予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此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本件債權人陳玉祥聲請因於民國101年1月19日將附表所示房地以新台幣（下同）250萬元賣予債務人蔣孟庭，並於同年11月1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債務人僅於同年11月22日匯款168萬5千元後，尚有餘款81萬5千元迄未付，經多次催討，均以無法支付、欲出賣附表房地等語回應，以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應已無法清償買賣契約之餘款，且債務人已表明

欲將附表所示房地出售，顯有脫產之虞，為此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將相對人附表所示財產於81萬5千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俾利保全等語，因認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部分已提出附表所示房地異動索引、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及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已為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除前揭證據外，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證，可認其就債務人恐無資力清償及將附表所示房地出售之可能已提出部分釋明，惟釋明尚有未足，然審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故經審酌假扣押之金額、本件請求之事實理由、債務人因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損害額與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額、受擔保利益人將來所生之損害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依職權認定債權人提出27萬2千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附表所示財產在81萬5千元範圍內假扣押，並以債務人如以81萬5千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開假扣押。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權人（下稱抗告人）當時賣房為生活費及另購小屋居住之籌措，且無任何房產及收入，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祈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俾利保全強制執行等語。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五、經查：

（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本件原審以抗告人關於請求之原因部分已提出附表所示房地異動索引、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及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足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為相當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依所提出前揭證據及LINE對話截圖，認釋明尚有未足，而參酌本件之金額及兩造因本案假扣押可能受之損害，酌定抗告人應提出27萬2千元之擔保金額以代不足之釋明，參以抗告人請求之金額及原審核定之擔保金額，顯未過高。抗告人以無收入等提出本件抗告，尚無法補足釋明之不足，故其抗告並不可採，又所提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有關於夫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所應酌定之立法基礎及原因顯然完全不同，實無法比附援引。

（二）從而，原裁定准予抗告人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並訂其供擔保之金額為27萬2千元，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假扣押標的 ）

一、坐落臺東縣○○鎮○○段○○○○號土地，面積：149.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坐落臺東縣○○鎮○○段○○○○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鎮○○街○○○○號），總面積143.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